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有關可能收購物業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該物業的全部或部分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與賣方未有於諒解備忘錄簽立日起計180天(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亦未有就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告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諒解備忘錄支付任何押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可退還押金。本公司並未支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可退還押金。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